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h)

全面彻底裁军：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



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或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sup>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sup>2</sup>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sup>3</sup>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sup>4</sup>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第一、<sup>5</sup>第二、<sup>6</sup>第三<sup>7</sup>和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sup>8</sup>除其他

---

<sup>1</sup>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sup>2</sup>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sup>3</sup> A/61/288。

<sup>4</sup> www.poa-iss.org。

<sup>5</sup> A/CONF. 192/BMS/2003/1。

<sup>6</sup> A/CONF. 192/BMS/2005/1。

<sup>7</sup> A/CONF. 192/BMS/2008/3。

<sup>8</sup> A/CONF. 192/BMS/2010/3。

外，强调鼓励各国在经强化的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进一步切实协调援助和合作，<sup>9</sup>

1. 强调“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尤其具有相关性；<sup>10</sup>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3/6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sup>11</sup>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为此鼓励有关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2</sup> 鼓励小组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并协助依照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sup>9</sup>

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在 2012 年之后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 鼓励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请求；

8. 欢迎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9</sup> 同上，第 30(h)段。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sup>11</sup> A/65/153。

<sup>12</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